



美國波士頓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美國波士頓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波士頓辦事處簡介	4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5
一、領務業務諮詢	5
二、教育業務諮詢	5
三、僑務業務諮詢	6
四、科技業務諮詢	6
參、經貿合作	8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8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2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2
二、服務內容	12
伍、人才交流	13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3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4
陸、區域鏈結	15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5
二、臺商投資波士頓地區情形及分布概況	17
三、重要社團組織	21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22
一、免簽入境美國	22
二、落地簽證	26
三、申請美國簽證	26
四、轉機	27
五、商務簽證	27
捌、臺商子女就學	28
玖、臺商醫療	30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3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31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32

三、ESG 資源專區	33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3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3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7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38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40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41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43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44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7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8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9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50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51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52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53
拾壹、新英格蘭地區各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4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67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67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71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	
文件及流程.....	72
一、ABTC 卡簡介	72
二、ABTC 卡優點	72
三、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	72
四、申請流程.....	72
五、如何使用 ABTC 卡	73
六、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73
七、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	73

序言

各位新英格蘭地區的臺商鄉親大家好:

深知海外臺商向熱心公益，關心臺灣，也深刻瞭解大家在異鄉努力打拼之不易，尤其創業之初，面對各式挑戰，披荊斬棘，刻苦耐勞，充分發揮臺灣人不認輸的硬頸精神，終在各領域開花結果。除了各位不屈不撓的創業精神，對各位事業成功之餘仍心繫臺灣，無論何時只要國家需要，都能貢獻自己的心力，奉獻精神令人感佩。近幾年來，臺灣在國際上獲得空前的支持與讚揚，這也是各位臺商鄉親一起努力打拼的成果，在此特別對大家致上最深的謝意。

因此，為加強對臺商的服務，僑務委員會特別出版「臺商服務手冊」，涵蓋經貿合作、金融支援、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簽證申請、子女就學及醫療法律服務等各層面，非常完整豐富，並且定期更新，盼有助增進大家對政府政策及各國規定的瞭解，以協助深化雙向交流。此外，僑委會為對各位臺商鄉親提供零時差之諮詢服務，已整合各項政府資源成立「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作為服務新英格蘭地區臺商及僑胞的政府機構，非常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協助，也樂願聆聽鄉親的看法及建議，作為我們未來提升服務效能的參考。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也期待繼續與各位加強合作，攜手為臺灣與新英格蘭地區各州關係的進一步強化共同努力。

最後，敬祝大家

龍騰虎躍 鴻圖大展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處長



2024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4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4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2023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佐奇

壹、駐波士頓辦事處簡介

設立於1982年，轄區包括麻薩諸塞、緬因、新罕布夏、羅德島及佛蒙特共五州。工作內容包括與各州公私部門之交流聯繫、領務業務及僑民服務等。麻州與佛蒙特州已與臺灣建立姊妹省關係，麻州波士頓市與臺北市為姊妹市，新州曼徹斯特市則與臺中市為姊妹市。

本處臉書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Boston>



本處推特連結：<https://twitter.com/TecoBoston>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業務諮詢

- (一) 中華民國國民護照之核、換發。
- (二) 外籍人士赴臺簽證之核發：包含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居留簽證及停留簽證之核發。
- (三) 各類文件之驗證，如學歷驗證、授權書、出生紙、結婚證書、死亡證書及商業文書之驗證等。
- (四) 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旅行證。
- (五) 出國旅遊及急難救助。

聯絡資訊：

電話：(617) 259-1350, (617) 259-1372, (617) 737-2050

傳真：(617) 737-1684

Email：bostonvisa@mofa.gov.tw (本處領務信箱)

二、教育業務諮詢

教育組是教育部派駐本處單位。由於新英格蘭地區為美國歷史文化濰觴，著名學府林立，來自臺灣的學人和留學生甚多，目前轄區中有41所大學設有我同學會，留學生約有1,460人。教育組最主要任務是促進臺灣與新英格蘭地區五州(緬因州、麻薩諸塞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及佛蒙特州)學術教育交流，如促成雙邊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教育和語言文化交流、安排教育、體育、科學等團體相互訪問演出。

電話：(617) 259-1364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

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BOS/Default.aspx>

三、僑務業務諮詢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是僑務委員會駐派本處單位，目的在於服務美國新英格蘭地區僑胞，加強聯繫僑社、推展僑教與輔導僑商，落實為僑胞服務的工作。

附設之圖書館，擁有國內出版之報刊、雜誌二十餘種，中文圖書、語言帶及電子書二萬餘冊，並有正體字華文教科書及各類學習補充教材二千餘冊，而多功能大廳、電腦教室及語言教室，更是中心或僑團舉辦活動最常利用的場地設施。此外，為鼓勵僑胞投身志願服務工作及發揚服務的精神，目前已成立僑教中心志工服務隊及文化種子教師隊等志工團隊，並不定期的舉辦生活、健康及藝文財經講座。

電話：(617) 965-8801

Email：ocacbostonedu@gmail.com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ocac.boston.newengland/>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 09:00 AM–05:00 PM

Line ID:Taiwan-Boston

四、科技業務諮詢

有感新英格蘭地區高科技、生技醫藥及新創公司日益蓬勃，科技部考量發展生技醫藥業與科技新創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於2018年12月正式成立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

駐波士頓科技組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服務轄區包括麻薩諸塞、緬因、佛蒙特、新罕布夏、羅德島、康乃狄克、紐約、紐澤西、賓夕法尼亞、印第安納、密西根及俄亥俄12州；轄區內含9,697萬人口，占全美29%。

科技組的重點工作有三：

- 1.促進臺美雙方高等學研機構學術合作。

- 2.促進生技醫藥及其他高科技新創公司之發展。
- 3.強化科技人才交流及培育。

電話:617-2591352; 617-2591356

網站:<https://www.nstc.gov.tw/boston/ch>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與國外轉融資銀行合作，並提供優惠利率予國外買主，俾其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有效拓展海外市場。

申請程序：

- 1.出口商：因轉融資係由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給國外進口商之往來銀行轉貸，故轉融資貸款之申請人為進口商，出口商毋須向輸出入銀行辦理申請手續。惟出口商可書面或口頭向國外進口商介紹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或提供轉融資銀行名單，以供國外買主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出口商只需配合進口商提供出口單據予轉融資銀行，使其能向輸出入銀行請求撥款，毋須特別準備其他供審核之資料，也無需支出任何費用，手續簡便。
- 2.進口商：只要是向臺灣出口商採購產品之進口商，均可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貸款，由轉融資銀行審核是否給其額度。若該進口商熟悉之往來銀行尚未列於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簽約銀行名單，可請進口商提供往來銀行之聯絡人予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將儘速與該銀行洽談轉融資合作。
- 3.諮詢窗口：中國輸出入銀行
連絡人：彭兆行先生
電話：(02) 3322-0507、2397-1505
E-mail：interbankloan@eximbank.com.tw
計畫網站：<https://www.eximbank.com.tw/>

(二)辦理臺灣優良產品展示會

為協助臺灣優良產品尋求海外代理及加強全球臺商及國內廠商之經貿互動關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世界臺商會年會期間辦理展示會活動設置「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

1.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臺灣優良產品及經貿服務展示區」設置「特色農產及食品」、「保健產品及伴手禮」、「臺灣精品及優良產品」、「醫美及健檢」與「原住民特色產品」共五個區域，徵集我國臺灣製造、曾獲獎且具備特色五大類產品展出，並設置洽談區，提供我國參展廠商與世界各地臺商深入洽談，促進我國參展廠商取得海外代理，加強雙方經貿互動。另於展示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及「外貿協會」兩個攤位，為臺商提供經貿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在臺灣投資及參與各項貿易活動。

2.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秀珊專員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43

E-mail：lucyjian@taitra.org.tw

(三)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協助我國廠商掌握全球政府採購市場的商機，解決競標過程中的各項問題，並利用海外拓銷及洽邀來臺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我商參與國外政府採購商機。

1.服務內容：

- (1) 成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並由具國際競標經驗之業者共組競標團隊，而臺僑商可為當地堅實的合作夥伴人選之一。
- (2) 我臺僑商遍布全球，多數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密切，不僅可為我國爭

取當地政府採購案之管道，且可成為當地合作夥伴，若有合適案源，可與我國廠商共同攜手合作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劉美智組長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06

E-mail：mliu@taitra.org.tw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1,300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5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超過60個駐外據點及超過500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

(二) 外貿協會10大核心服務

1. 拓銷全球市場
2.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3. 推廣服務業貿易
4.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5.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6.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7.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8.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9.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10.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美東臺灣貿易中心

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Taiwan Trade Center, New York)為美東臺灣貿易中心，服務轄區包括康乃狄克、德拉瓦、哥倫比亞特區、緬因、馬里蘭、麻塞諸瑟、新罕布什爾、紐澤西、紐約、賓夕法尼亞、羅德島、佛蒙特、維吉尼亞、西維吉尼亞，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美東臺商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各種展會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的服務

- 1.開拓海外貿易市場
- 2.網路行銷服務
- 3.全球商情資訊服務
- 4.推動多元展覽服務
- 5.全面提昇我國形象
- 6.專業會議服務
- 7.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五)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秀珍主任

電話：1-212-9041677

傳真：1-212-9041678

電子信箱：newyork@taitra.org.tw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20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Taiwan-Fund)

 <p>LINE ID: @Taiwan-Fund</p>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

行政院自2004年規畫辦理「臺灣獎學金」，廣徵具潛力及有興趣的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推廣華語及繁正體字、並增進外籍青年學子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認知與了解。經由對這些外籍青年人才的培育，紮根建立臺灣與全球各國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經貿往來和教育文化的交流，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教育部為推廣華語和臺灣在地文化，並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了解及友誼，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短期進修華語，以期能達到發揚華語及臺灣文化的目的。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站：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華語文能力測驗

有鑒於全世界學習中文者日眾，為協助學習者有效了解及評估學習效果，中華民國教育部特別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由該會聘請華語教學及測驗專家依據嚴格標準程序專為母語非華語之人士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ion，簡稱 CCCC），以提供華語文能力標準化測驗工具，考試合格者將獲中華民國教育部頒發之及格證書，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華語文能力測驗可以持憑申請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做為僑生海外聯招一般免試地區中文成績證明、臺灣各大學校院招收外籍學生之入學或畢業門檻，也可以做為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積分及職場上語言能力的證明。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共分為三等六級。三等分別為入門基礎級 (Band A)、進階高階級 (Band B) 及流利精通級 (Band C)，而每一等又可再依據測驗成績細分為兩級，分別為入門級 (Level 1)、基礎級 (Level 2)、進階級 (Level 3)、高階級 (Level 4)、流利級 (Level 5) 和精通級 (Level 6)，共

六級。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分三級:萌芽級、成長級和茁壯級。

華測會研發的華語文能力測驗是一個可以精準對應美國外語教學學會(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簡稱 ACTFL)及歐洲語文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CEFR)的測驗,而且採用國際上大型測驗,如 TOEFL 等,一樣的標準設定專業技術,可以更準確地對考生的真實語文能力進行切合實際的評估。通過測驗者將獲頒華語文能力證明書,可做為申請「臺灣獎學金」與「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等語文能力證明用途,具有就學及就業優勢。亦可以做為中文 AP 考試的模擬測驗。

新英格蘭地區華語能力測驗電腦測驗報名費(正體字)為45元,紙筆測驗為40元;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CCC)為30元。以上測驗團體報考(10人以上)考生可享九折優惠。

考生可自行上華測會網站瞭解各報考等級所需字彙(網址:<https://tocfl.sc-top.org.tw/>),或進行線上模擬試題測試。

如有報考意願及疑問,請與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聯絡:boston@mail.moe.gov.tw/或電話1-617-259-1355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本轄無國內大學院校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緬因州:

- 1.緬因州主要產業包括先進材料與複合材料、再生能源、林業、食品及飲料業、生命科學、藍色生物經濟及觀光業，其中觀光業產值佔全州生產毛額最大，為該州創造可觀就業機會，為重要經濟活動之一。
- 2.主要進口項目：原油外石油產品、電力、木材、甲殼類海鮮、各式木漿、石油氣、塑膠製品、鞋類、渦輪噴射引擎、魚類、成衣、石油瀝青、堅果、鋼構、航空器。
- 3.主要出口項目：石油氣、航空器及其零件、甲殼類海鮮、積體電路、紙製品、原木、魚類、培養基、理化分析儀、植物汁液及萃取物、全拖車與半拖車、回收紙。

(二)新罕布夏州:

- 1.主要產業包括科技業、高階製造業、觀光及醫療保健業。新州包括5,050家科技企業，包括 Oracle Dyn 及 Autodesk 大型企業，以及多元新創企業。GE Aviation、Velcro 及 Safran 等製造大廠，以及 Brazonics、Hitchiner Manufacturing Co.及 New Hampshire Ball Bearings 等供應商亦落腳新州，涵蓋航空、國防、化學、機械、電子以及紡織等22個高階製造領域。新州持續投資醫療保健產業，例如耗資3億美元建立 Advanced Regenerative Manufacturing Institute，使 Manchester 成為再生醫療領導者。
- 2.主要進口項目：渦輪噴射引擎零件、石油外之油品、各式鞋類、傳動軸及齒輪、塑膠板/條/薄片、木材、行動電話、積體電路、石油瀝青、海鮮及甲殼產品、運動器材、醫療器材。
- 3.主要出口項目：民用航空器暨引擎及其零件、行動電話、血液產品、印刷機零件及其零附件、醫藥製劑、筆電、積體電路、金屬加工機及其零件、軍需品零件、雷達及無線電遙控器、傳動軸及齒輪、塑膠製品、醫療儀器。

(三)佛蒙特州:

- 1.佛蒙特州主要動力是出口至其他州及鄰國加拿大，故美、加整體經濟的狀況，對佛州經濟前景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此外，佛州較偏北的地理位置、較高的能源價格、缺乏新創事業所需投資資金及融資管道，以及相對於新英格其他各州更高的租稅負擔。
- 2.主要產業包括天然石材、農業及食品生產、製造業、旅遊觀光、再生能源、航太等。
- 3.主要進口項目：電力、石油產品、男用服飾、巧克力或含可可的食品、石油氣、積體電路、木材、手槍、糖類、玩具與運動用品、渦輪機、航空器、首飾及配件、玉米。
- 4.主要出口項目：積體電路、玩具與運動用品、紙製品、飛機零件、巧克力或含可可食品、塑膠加工機、帽類、理化分析儀、資料處理機、塑膠製品、光學元件。

(四)麻薩諸塞州:

- 1.麻州為美東尖端科技研發中心，主要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製藥、醫材、資通訊、軟體、電子、精密機械、國防、航太及金融服務等。
- 2.主要進口項目：石油、醫療器具、半導體及其零組件、漁產品、醫藥品、化工原料、服飾、鞋子、產業用機器、電機設備。
- 3.主要出口項目：醫藥品、醫療器材、產業用機器、半導體及其零組件、其他用途機器、化工原料、電機設備及零組件、有色金屬、塑膠產品、航太產品。

(五)羅德島州:

- 1.羅州經濟建立在3大產業上，依序為金融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及造船業。羅德島設計學院造就了羅州盛名的設計業，成長中的產業包含資安及生物科技產業。全美500大企業中有4家公司總部設於羅德島州，包括 CVS Health Corp.(藥妝零售)、Textron Inc.(航太國防)、United Natural Foods Inc.(生鮮食品) 及 Citizens Financial Group Inc.(金融)等，其中 Citizens Financial 更被進一步財星列為2023年全球最受敬重的集團。McKee 州長持續推動經濟結構改

革、職業訓練及興建基礎建設，協助州民在創新經濟中取得高所得就業機會。

- 2.主要進口項目：汽車、汽油、醫療器材、漁產品、基礎化學品、其他用途機器、電機設備及零組件、人造金屬產品、塑膠製品、半導體及零組件。
- 3.主要出口項目：鐵屬廢料及碎屑、醫藥品、有色金屬加工品、基礎化學品、橡膠製品、電機設備及零件、其他用途機械、其他人造金屬品、塑膠製品、半導體及零組件。

二、臺商投資波士頓地區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緬因州: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統計，並無臺商在緬因州投資之紀錄。生技產業是緬因州新興產業之一，最知名者為專精於基因及遺傳醫學研究的 Jackson Laboratory；此外，尚有約100家緬因州業者投入醫療器材及診斷技術的研發或製造，最知名者為研發生產實驗室用檢驗設備的愛德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DEXX Laboratories）。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精準健康產業方面我與緬因州可建立技術合作，共同推動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寵物健康照護及實驗室用檢驗設備大廠 IDEXX 在臺設立美國愛德士生物科技公司臺灣分公司，另知名品牌服飾 L. L. Bean 已在臺設立營業據點。緬因州創新中心 Brunswick Landing 園區已逐漸形成多項高科技產業聚落，全園區約有130家公司進駐，涵蓋航太、生科、複合材料、清潔能源、資訊科技等領域，擁有先進精密加工及3D 列印技術中心。

緬因州經貿資料請瀏覽「經濟暨社區發展廳」(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官網 <http://www.maine.gov/decd/>，另「緬因州國際貿易中心」(MITC, <https://www.mitc.com/>) 則負責國際招商工作。

(二)新罕布夏州: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資料，我國在新罕布夏州並無投資。

1. 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新罕布夏州積極透過免稅政策招商引資及吸收人才，包括不課銷售稅（sales tax，含透過網路的銷售）、不課個人所得稅、不課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不課遺產及贈予稅、對專業服務的銷售也不課稅，另企業營利稅率（BPT）為7.6%、企業所得稅（BET）為0.6%。

新州在經濟發展利基為距離麻州近，且勞動素質佳（州民大學畢業比率為全美最高之一）、人工等經營成本較麻州低廉、生活環境品質亦不輸麻州。

2. 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新罕布夏州主要產業包括高階製造業及醫療保健業，該州南部與大波士頓地區產業聯結性極高，舉凡生技製藥、精密檢驗儀器及醫療器材、清潔能源及機械人產業等適合在麻州投資的項目，均可考慮前來新州進行投資。

3.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新罕布夏州具有高科技或特殊產品的生產商，如國防企業BAE Systems、奇異航太（GE Aviation）引擎製造部門等。我國軟體及IT服務業、產業機械設備及工具、電腦、電子、電機與通訊裝備、儀器設備和高科技產業，可尋求和當地相關業者進行產業技術合作。

如需查閱更多新罕布夏州之經貿資料，請瀏覽新罕布夏州資源經濟發展廳經濟發展處網站<https://www.nheconomy.com/>。

(三) 佛蒙特州: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我國僅1家經營電腦暨相關周邊設備及軟體的批發商在佛蒙特州投資；佛蒙特州有2件赴臺投資案件（金融控股業及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全球著名的晶片代工業者 GlobalFoundries 於2015年完成併購藍色巨人 IBM 位於佛蒙特州的微晶片製造基地後，成為佛蒙特州最大私營雇主；另由於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相關獎勵措施）的鼓勵、刺激，佛蒙特州近年來在再生能源發展和使用再生能源上成效卓著。兩者

與我6大核心戰略產業中資訊及數位產業及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高度相關，或有產業合作機會。

(四)麻薩諸塞州:

臺商在麻州經營之產業包括製藥、醫材、通訊、金融、法律、保險、房地產及餐飲等，國內廠商亦有透過創投基金投資麻州新創事業。較具規模之臺商包括：

- 1.E Ink Corp. (永豐餘集團所屬)：研發生產電子紙顯示器(電子書)及其模組等相關科技；目前正積極蒐尋投資紙漿廠或造紙廠之機會。
- 2.Nova Biomedical：從事生理檢驗儀器之研發產製，麻州排名第17大之醫療器材業者。
- 3.Uunivacco：從事燙金材料加工銷售。
- 4.另有臺積電、新金寶集團旗下康舒科技(AcBel Polytech)及美律實業等公司在波士頓設有銷售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麻州高科技人才眾多，知名研究機構亦多，且創投公司林立，研發創新風氣十分盛行。麻州主力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製藥、精密電子、資通訊及精密機械，近年發展迅速的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其他重要產業包括國防工業、高級材料、航太、環保、奈米科技等。屬於專業服務性質的產業，如法律、金融、保險、房地產開發及特定領域的顧問公司等，也是不可少的行業。

由於地理遠近及歷史文化因素，一般麻州廠商主要市場除美國本土外，以加拿大、西歐為主，倘我業者以上述市場為目標，且盼借重麻州的科技人才、研發實力及先進的服務業，則麻州應是不錯的選擇及合作夥伴。

麻州在生技醫材、潔淨能源、先進製造等具投資潛力與發展優勢。倘業者有興趣投資生技製藥產業，可聯繫麻州生物科技協會(MassBio)及麻州生命科學中心(Massachusetts Life Sciences Center)，了解相關投資補助、貸款、稅收減免、求才管道及專家建議等。在醫療器材方面，可聯繫麻州醫療器材產業協會(MassMEDIC)，了解產業環境及業務市場規劃。在潔淨能源方

面，可聯繫麻州清潔能源中心（Mass Clean Energy Center）了解相關投資獎助、技術開發與培訓計畫。在先進製造方面，可聯繫麻州機器人協會（MassRobotics），該協會已服務超過350個新創企業，並與政府研究機構協助業者投入無人機與海洋機器人領域。其餘科技相關的投資，亦可聯繫麻州科技合作署（Massachusetts Technology Collaborative），取得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的協助。

(五)羅德島州:

臺商在羅州投資少，部分可能透過英屬維京群島等免稅地轉投資。羅州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資訊科技、水產貿易、珠寶加工及離岸風電等。羅州經濟發展局（Commerce RI）負責整合民間及政府單位資源，協助廠商解決投資問題，提供賦稅減免優惠政策。

在生命科學方面，羅州為鼓勵新創生醫產業進駐發展，成立「新英格蘭醫材創新中心（NEMIC）」，結合當地知名醫材大廠豐富經驗及醫療院所作為市場試點，提供客製化培育訓練、鏈結創投資金。羅州船舶遊艇產業發達，海洋產業占羅州經濟體5%，且臺灣與羅州在遊艇產業具有長期供應鏈夥伴關係（例如臺商與羅州 Hunt Yachts 公司），該州設有海洋產業貿易協會（Rhode Island Marine Trade Association）協助整合資源。在離岸風電方面，羅州擁有3處深水港靠近外海風電開發區，其中匡西特商業園區（Quonset Business Park）適合業者考慮進駐，羅州經發局說明該園區水、電、交通基礎設施優良，係全美第6佳產業園區，此園區特色包括鄰近離岸風電外海開發區可就近生產提供。根據羅德島州政府公告，Ørsted 離岸風電開發商、Eversource 電力公司與該州企業合作成立 ProvPort 離岸風電建設中心，以利 Revolution Wind 離岸風電計畫所需之基座等相關建設。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新英格蘭玉山科技協會

網頁: <http://www.mj-ne.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MonteJadeNE/>

會長: 許益祥

(二)波士頓臺灣人生物科技協會

網頁: <https://www.btbatw.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btbatw/>

會長: 吳佩容、蔡明儒

(三)新英格蘭大波士頓臺商會

網頁: <https://tccne.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ccne/>

會長: 王志維

(四)波克萊臺商會

FB: <https://www.facebook.com/bostonbtcc/>

會長: 陳奕如

(五)紐英崙中華專業人員協會

網頁: <https://neacp.org/>

FB: https://www.facebook.com/NEACP/?locale=en_GB

會長: 盧彥君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免簽入境美國

(一)免簽證計畫(VWP):

自2012年11月1日起，在臺灣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凡持新版普通晶片護照赴美從事90日以下之商務或觀光旅行，並事先上網（<https://esta.cbp.dhs.gov/>）申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ESTA）」取得授權許可（費用為14美元），且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即可免除預先申請美國B1/B2簽證，直接赴美。

根據《2015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案》，美國國土安全部於2016年初發布「免簽證計畫（VWP）」增強措施，規定不適用ESTA免簽赴美旅客之範圍，惟此類旅客若符合特定條件，得透過於2016年2月23日更新之ESTA系統，申請豁免或免除適用新增措施，繼續使用ESTA免簽證赴美。

1.符合赴美免簽證之資格

- (1)在臺灣設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 (2)持我國核發並具效期之新版晶片護照。
- (3)赴美目的為觀光或商務，且赴美停留在90天以內。
- (4)已取得「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授權許可。
- (5)其他：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如有犯罪紀錄、曾被美國拒絕入境、先前以VWP入境未遵守相關規定、屬2016年美國VWP增強安全措施不適用免簽範圍等）、以海空方式抵達須搭乘獲核准之運輸工具且持有回程票、以陸路方式抵達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等。在入境港口之移民官員就旅客能否入境有最終裁量權。

2.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之說明

- (1)ESTA是用以決定旅客是否有資格以VWP赴美之自動化系統。
- (2)ESTA申請流程：上網填表（<https://esta.cbp.dhs.gov/>）→提出申請→記下申請號碼→付款→檢視申請狀態。

- (3)ESTA 所需資訊：以英文填寫姓名、出生日期及護照資訊等生物特徵資料，並回答有無傳染性疾病、特定罪行之逮捕與定罪、撤銷簽證或遭驅逐出境之紀錄及其他問題。無論個人或團體申請，每位申請者應負責本身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4)ESTA 所需費用：費用14美元，包括兩部分：
- 處理費—所有電子旅行授權之申請者需就每次提出之申請支付處理費，費用為4美元。
- 授權費—倘申請獲得批准並收到以 VWP 赴美之許可，申請者之信用卡將另支付10美元之費用。倘申請者之電子旅行許可申請遭拒，則只需繳付4美元之處理費。
- (5)ESTA 付款方式：所有費用須使用指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支付。信用卡持卡人姓名無需與旅客姓名相符。如朋友、親戚或旅遊業者等第三方代為申請，也可以為個人或團體之申請支付相關費用。申請案將在取得付款資料後，才會處理。
- (6)ESTA 申請回應：多數情況下，ESTA 幾可立即確認旅客是否取得 VWP 旅行資格。其申請可能之回應有3種：
- (A) 授權許可—申請者可以 VWP 身分赴美；
- (B) 授權未定—申請者須在72小時內查詢網站更新資訊以得知最終決定；
- (C) 未獲授權—申請者須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或美國使領館申請 B1/B2簽證。
- (7)ESTA 授權許可之效期：一般而言，效期2年或至護照失效為止，視何者到期時間較早而定。授權許可效期內可多次入境美國。
- (8)ESTA 僅授權旅客免簽證登機/船赴美。在入境港口或境外入境審查設施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員，對於旅客能否入境有決定權。
- (9)有些第三方網站亦提供 ESTA 資訊並代旅客提 ESTA 申請，但這些網站並未獲得美國政府的認可，亦非美國政府的附屬機構。如果網址不包含「gov」，即非 ESTA 的官方網站（ESTA 的官方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

(10)倘對 ESTA 尚有其他疑問，除可向我外交部或駐美國代表處及各辦事處詢問外，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設有電話服務專線（202-344-3710），非假日上班時段（美東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提供英語答詢服務；中文服務專線為07010801575（上午8時至下午8時）。

3.國務院自2019年5月31日起更新非移民簽證線上申請表(DS-160)、非移民簽證紙本申請表(DS-156)及移民簽證線上申請表(DS-260)，要求所有移民及非移民簽證申請者必須提供5年內曾使用之社群媒體帳號名稱。凡非以免簽證(VWP)方式赴美之申請人，於線上或紙本填具申請表格時，請於該項「社群媒體帳號」欄位詳實提供曾使用之相關帳號資訊；未曾使用表格中所列之所有社群媒體選項之申請人，則可選擇「無(none)」；倘提供不實資訊，則可能導致拒簽。此項措施僅適用於新申請人，不影響已持有簽證者。美國務院強調，領務官員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社群媒體帳號之密碼，亦不會試圖修改申請者社群媒體帳號之隱私設定。

4.注意事項：

(1)免簽證待遇不代表國人可自動獲准入境美國，仍需符合美國入境規定，在抵達美國時，獲得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員核可，方能入境美國。

(2)各國政府是否許可外國人入境屬其國家主權行使，因此在入境國境線上之移民官員均有權拒絕該持有合法簽證或享有免簽證待遇之外國人入境。

(3)提醒擬以免簽證方式赴美國之國人於啟程前，應詳閱相關規定，事先做好行程規畫。經臺美雙方協議確認，並經美國聯邦公報刊載，我國名列「SIX-MONTH CLUB」成員，鑒於我國為與美國訂有特定協議之國家，國人以免簽證方式赴美所持護照效期只須與預計在美國停留期間相同即可，不受申請人所持護照在其預計自美國離境日起必須具有6個月以上效期之限制。相關資訊請參考國務院網站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tourism-visit/visa-waiver-program.html>。

惟若國人自美離境後將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被要求入境時至少須持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因此仍建議國人攜帶效期足夠在美停留期間外，尚具至少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以及回程或下一站之機票和與旅行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例如財力證明、企業或贊助單位信函、旅館訂房紀錄、旅遊計畫等，以供美國移民官員查驗，並於接受詢問時，提供正確詳實資訊，應對態度宜平和有禮。

(4)提醒現持 ESTA 之國人，赴美旅行前必須先查閱網站

(<https://esta.cbp.dhs.gov/esta/>)，以確定所持 ESTA 資格有效。

(二)2016年免簽證計畫(VWP)增強安全措施相關規定:

根據《2015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案》，美國於2016年2月23日宣布額外的新規定，包括一份更新過的 ESTA 申請表。新的法規並非阻止旅客到美國或進入美國，並且絕大部分的免簽證計劃旅客將不會受此法規影響。

1.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倘國人有以下任一情況，不得以 ESTA 免簽方式進入美國，請逕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辦簽證入境，或主動與其聯繫洽詢：

(1)曾於2011年3月1日以後前往伊拉克、敘利亞、伊朗、蘇丹、利比亞、索馬利亞及葉門。

(2)具有伊拉克、敘利亞、伊朗及蘇丹4國之雙重國籍者。

2.上述不適用 ESTA 免簽證範圍之國人中，若有以下情形者，可透過 ESTA 提出申請豁免 (Exception) 及免除適用 (Waiver)，經個案審核，續用 ESTA 免簽入境美國：

(1)豁免 (Exception)：國人因外交或軍事之公務目的，於2011年3月1日以後前往前列國家 (須於入境美國時出示文件，證明其公職人員身分，例如外交護照、公務機關發行之旅行核准書或官方信函等)。此類國人若具有前述伊拉克等4國之雙重國籍者，則不適用豁免。

(2)免除適用 (Waiver)：代表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地方政府或人道性質之非政府組織前往前列國家執行公務者；記者為報導需要前往上述國家者；在2015年7月14日後依正當商務目的赴伊朗者；因正當商務理由前往伊拉克者。

二、落地簽證

無。

三、申請美國簽證

凡不適用美國免簽證計畫規定之民眾，須於赴美前向美國在臺協會或美國其他駐外館處申辦適當簽證始能入境美國。

(一)需申請簽證者包括：

- 1.未在台灣設籍，未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 2.非持我國核發之新版晶片護照者。
- 3.欲在美國停留超過90日，或欲變更在美國停留之身分者。
- 4.欲在美國工作或求學、以外國媒體工作代表身分旅行、不允許以觀光簽證之其他原因赴美，或擬移民美國者。
- 5.欲以私人航空器或其他非 VWP 核准之飛機/船舶前往美國者。
- 6.有犯罪紀錄或其他情況而不適用免簽證者。
- 7.曾被美國拒絕入境，或前曾以 VWP 入境美國惟未遵守相關規定（如觀光及商務之停留期限應在90日以內）及屬於2016年美國 VWP 增強安全措施不適用免簽範圍者。更多詳情請參考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網 (<https://www.cbp.gov/>)。

(二)申請美國非移民簽證者，自2010年6月1日起必須填寫 DS-160線上申請表 (<https://ceac.state.gov/genniv/>)，列印出 DS-160確認單，並親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面談。詳情請洽詢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https://ceac.state.gov/genniv/>)

地址：臺北市金湖路100號

電話：886-2-2162-2000

電郵：support-taiwan@ustraveldocs.com

(三)注意事項：根據美國在臺協會網站公告，美國歡迎符合簽證資格之申請人到美國從事商務、觀光、求學、文化交流以及其他目的之停留。惟建議儘早排定赴美計畫，並在出發前預留足夠時間申請簽證，建議儘早預約面談時間，以利該處有充分時間審核簽證申請。

四、轉機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資訊，一般而言，外籍人士（非美國公民）若要過境美國再前往第三地，須持有效過境簽證（C）或申請免簽證計畫（VWP）。

(二)空勤組員或船員倘以乘客身分前往美國以續加入飛機或船隻值勤，則需要申請過境簽證。

(三)美國在臺協會有時會視情況核發商務/觀光簽證（B-1/B-2）予需要過境美國之申請人。該等簽證可以用於短期洽商（B-1），旅遊/過境/就醫/探親（B-2），或同時從事以上兩種目的（B-1/B-2）。

(四)國人倘須前往美國轉機赴第三地，建議於行前向美國在臺協會再行確認相關轉機及注意事項。

五、商務簽證

B1 簽證為入境美國的商務訪客簽證，根據每名申請人的條件予以 6 個月到最多一年的停留期限。B1 簽證允許外籍公民在美國從事特定商務活動，像是參加開會、大會或會議、進行研究、協商、討論和投資、買賣、聘僱員工、考試或參與非專業性質的體育活動。

申請 B1 簽證者為意圖赴美從事商業或專業性質活動之外籍公民，包括訓練和參與研討會等，因此對您或公司可能非常實用。

https://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b1b2.asp

捌、臺商子女就學

美國教育

- (一)美國各州教育法令雖不盡相同，惟教育組織體系大體一致。一般義務教育學齡始於5歲，12年之義務教育。學年度於每年9月至次年6月。初等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幼稚園及小學；中等教育自7年級至12年級止，大部分學生在10年級開始時，必須選擇繼續升學（大學）之學術課程或準備就業之職業課程，或兩者兼修；高中課程甚具彈性，以適應學生之不同需求，大部分均提供法語及西班牙語。
- (二)我學齡國人旅美如遇英文適應問題，美國學校多提供語文輔導教育。
- (三)托兒所（學前教育）：皆為私立，有全天及半天之分。所收費用不等，價位亦因年齡大小有所不同。由於種族、文化及每一學前教育辦理人士心態之不同，每每影響各個托兒所之品質，來美國人子女是否對托兒所能所適應亦宜注意。
- (四)幼稚園：幼兒滿5歲，即可上公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學費皆免。
- (五)小學：公立學校均免繳學費，私立學校每年學費不一，且多數要求家長捐款。
- (六)中學：初中及高中兩部分係美國教育體系中之養成教育階段，功課由簡而繁。在學校指定課業外，學生有充分時間自我充實學識、學習獨立自主以及參加課外活動之機會。
- (七)中學課程通常區分為不同層級，以輔導不同程度之學生。除為一般學生開設一般課程外，資優生得經由選修較艱深課程或跳級修課方式加強學習內容。財力雄厚之縣市政府往往對初、高中提供較優之師資及教學設備，甚至輔導部分中學成立資優學習計畫（有的稱為 Magnet Programs）；亦有部分著名大學（如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藉考試在中學發掘資優生（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並鼓勵渠等參加特別的暑期活動。
- (八)申請美國大學部之入學許可，大部分學校要求學生在高中畢業前參加學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簡稱 SAT），將其成績連

同在校學業成績、教師推薦函及各種課外活動證明向各大學提出申請（註：此一性向測驗由於內容對非英語系少數民族以及清寒學生報考可能結果有所偏差，在少數學校引起爭議，導致部分學校已不予採用為入學標準）。

(九)新英格蘭地區為美國學術重鎮，波士頓市內即有27所大學，大波士頓區則有60多所學府，包括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塔芙茨大學、波士頓學院、衛斯理學院等名校；羅德島州有布朗大學，佛蒙特州有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新罕布夏州有達特茅斯學院等。

另臺商子女如有在課餘時間加強學習華語文需求，可報名參加波士頓地區僑校修習華語文課程。目前與我互動良好之僑校，包括中華廣教學校、紐頓（粵語）中文學校、勒星頓中文學校、麻州中部中文學校、慈濟人文學校、華心中文學校及中華語文學校等。

上述僑校中，有向僑委會申請教科書之學校計勒星頓中文學校、麻州中部中文學校、慈濟人文學校及紐頓中文學校等4所。在教材來源及使用情形方面，以學華語向前走、全新版華語課本、生活華語課本居多，另亦有教師自編教材。至有關上課學習時間，大多數中文學校都是在週末時間上課。

玖、臺商醫療

- 一、美國各地大小醫院林立，醫療設施完善，旅外國人於到達美國後可先予了解。為免昂貴之醫療負擔，就醫前宜先瞭解相關費用，倘有醫療保險更佳。
- 二、旅外國人如係短期旅遊，則宜於國內購買旅遊平安險及海外醫療險，亦可詢問國內之全民健保，公保等保險承保範圍是否及於國外旅遊，理賠方式是否恰當等。如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款，則購買機票是否同時贈送旅遊平安險、海外醫療險，保額及保障是否足夠等。如參加旅行團來美旅遊，該旅遊團主辦機關是否已投保團體醫療險等。旅外國人如係長期來美，則應先了解於抵達後就讀學校或工作機關相關保險保費如何？是否偏高？是否具有強迫性？是否可以選擇投保其他保險，一旦確定後則應儘速投保。
- 三、一般看病、住院、生產、X光檢驗以及定期身體檢查等，收費方式依所參加之保險而定。處方用藥：除部分藥品可在藥局櫃檯無須醫師處方自購，其餘藥品則須憑醫師處方購買。如係緊急用藥，購買時應先電話詢問藥局是否有現貨再前往購買，以免延誤時機。
- 四、通常牙齒保險另須單獨投保。
- 五、大波士頓地區醫療設施完善，著名醫療院所包括 Brigham & Women's Hospital、Beth Israel-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及 Mass General Hospital 等，看診均須電話預約。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淨零城市展」、「2023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2022年12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2023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4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6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品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舶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舶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

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30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4件與銀質獎16件)。

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2023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Podcast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年第3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11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

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

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26萬元，四年共計104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10萬元，四年共計40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10萬元，2學年共計20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10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12月2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18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2024年協輔設立84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66所；英國3所；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各2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1所。其中，荷蘭1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團)，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OCAC 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新英格蘭地區各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緬因州：

(一)主要投資法令

State Corporate Law、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1. 聯繫緬因州經濟暨社區發展廳 (Main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CD)

取得各項投資法令及諮詢服務：

網址 <http://www.maine.gov/decd/>

免費洽詢專線1-800-872-3838 (緬因州內)；1-800-541-5872 (緬因州以外)

信箱：business.answers@maine.gov

2. 聯繫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局 (Bureau of Corporation)：

電話：207-624-7736

信箱：cec.corporations@Maine.gov

申請公司登記：

網址 <https://www.maine.gov/sos/cec/corp/incorporating.html>

3. 瞭解所從事行業是否有特殊規定須申請許可或取得證照：

網址：<http://www.maine.gov/sos/cec/rules/liaisons.html>

4. 申請公司納稅辨識號碼 (Sal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申請表 ST- 1) 及雇主納稅辨識號碼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o. IRS 申請表 SS-4)，俾憑報繳相關聯邦稅及州稅：

免費洽詢專線1-800-829-1040

5. 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單位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構

1. 緬因州經濟暨社區發展廳 (Main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CD)：任務在協助有意投資緬因州的企業取得稅賦上的優惠、補助及融資：

連絡電話 (207) 624-9800

網址：<http://www.maine.gov/decd/>

2.緬因州企業融資公司 (Finance Authority of Maine, FAME)：旨在提供境內企業經營或投資所需的資金、貸款、保險，或協助發行債券：

連絡電話：(207) 623-3263或1-800-228-3734

網址：<http://www.famemaine.com/>

3.緬因州國際貿易中心 (Maine Int'l Trade Center)：為 DECD 下屬機構，任務在協助州內企業對外拓銷：

聯絡電話 (207) 541-7400

網址：<http://www.mitc.com/>

4.緬因州稅務局 (Maine Revenue Services)：

聯絡方式：

官網：<http://www.maine.gov/revenue/contact.html>

網址：<http://www.maine.gov/revenue/>

5.Brunswick Landing 公司：

聯絡方式：

官網 <https://www.brunswick-landing.com/>

(四)獎勵投資措施 (可綜合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maine.gov/decd/business-development/tax-incentives-credit>)

1.商業融資計畫：

(網址：http://www.famemaine.com/Business_Home.aspx)

緬因州成立企業融資公司提供企業20餘種商業融資，與業者共同分攤經營風險。

2.賦稅優惠：

(網址：<https://www.maine.gov/decd/business-development/tax-incentives-credit>)

緬因州採取多項賦稅優惠措施，企業投資於原料，資本和人力資

源，或創造新的業務和就業機會時，均得享有相關優惠。

3. 出口推廣：

緬因州、佛蒙州與新罕布夏州及麻州共同推動新英格蘭出口擴增基金（The New England Export Expansion Fund-EEF），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出口。

4. 緬因州就業擴增稅收抵減計畫

（網址：<https://www.maine.gov/decd/business-development/tax-incentives-credit/employment-tax-incentive-financing>）

緬因州新成立或已成立公司僱用新員工，得退回該公司預扣稅收的30-80%（最多10年），退還率將隨著當地失業率上升而上升，獲得松樹開發區（Pine Tree Development Zones）認證的公司扣抵率最高80%。

（五）投資特定區域之獎勵（松樹開發區：Pine Tree Development Zones）：

在指定之州內城鎮從事下列9項產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服務、生物科技、海洋科技、合成材料科技、環保、農林業科技、資訊產業及精密製造業，可享為期5年或10年的所得稅及銷售稅扣抵、退稅，或是優惠電費。

（六）配合企業用人需求，由州內學府設計提供學生訓練課程：

該州已透過 Maine Quality Centers、the Governor's Training Initiative 及 Maine Career Advantage 等計畫，由境內的高中或大學配合企業用人的需要，提供學生在學時的訓練課程，以利其畢業後的就業及企業用人。

（七）提供企業高科技投資活動的所得稅減免：

對境內企業在設計生產電腦軟體、資通訊設備、建置電子媒體所需的網路通訊服務設施，或建置電訊設施或服務時之設備投資，給予企業所得稅的減免。

（八）成立「緬因州科技院」（Maine Technology Institute, MTI），資助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自1999年起，由州政府出資，透過 MTI 以贈予、貸款或投資的方

式，針對生物科技、先進複合材料、環境科技及資訊科技等7種產業，協助草創期企業的研發，或其研究成果的商業化。

二、新罕布夏州：

(一)主要投資法令

State Corporate Law、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1. 聯繫新罕布夏州資源暨經濟發展廳取得各項投資法令及諮詢服務。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 (Corporation Division) 申請公司登記。
3. 申請納稅辨識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o.) 做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部門聯繫用 (申請表SS-4)。
4. 若為製造業，亦應向州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5. 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部門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關

1. 新罕布夏州資源暨經濟發展廳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該廳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部門有二：

A、經濟發展處 (New Hampshire Divis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主要任務是提供外商投資新罕布夏州所需的諮詢服務、協助尋找土地、廠房、協助申請補助、貸款，及招募員工等：

連絡電話：(603) 271-2591

網址：<http://www.nheconomy.com/>

B、新罕布夏州國際貿易辦公室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主要任務是提供境內廠商拓銷出口所需的諮詢服：

連絡電話：(603) 271-8444

網址：<https://www.nheconomy.com/who-we-help/importers-exporters/office-of-international-commerce/export-statistics>

2. 新罕布夏州企業融資局 (New Hampshire Business Finance Authority)，主要任務是提供境內中型企業在經營上所需的融資擔保，及以發行債券的方式，協助製造業取得擴充或經營上所需的資金：

連絡電話：(603) 415-0190

網址：<https://nhbfa.com/>

3. 新罕布夏州工業研發中心 (NH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主要任務在協助州內企業和大學院校等研究機構進行產品、技術或製程的研發：

連絡電話：(603) 862-4130

網址：<http://www.nhirc.unh.edu/>

4. 新罕布夏州稅務局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Revenue Administration)：

連絡電話：(603) 230-5000

網址：<http://www.revenue.nh.gov/>

5. 新罕布夏州小企業發展中心 (New Hampshire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主要任務是協助州內中小企業獲得所需的技術協助、提供招募或訓練員工方面的補助等：

連絡電話：(603) 862-2200

網址：<https://www.nhsbdc.org/>

(四)獎勵投資措施

1. 機會區域 (Opportunity Zone)：這是一項聯邦計畫，旨在鼓勵經濟發展落後和在全國低收入地區進行投資，新罕布夏州指定27個機會區域，可享有10年資本利得稅減免等相關優惠。

2. 企業融資 (Business Financing)：新罕布夏州在10個郡成立「區域開發公司」，可提供購買機械設備、企業或房地產收購及企業營運所需融資。
3. 員工訓練補助基金 (Job Training Fund)：境內企業假如相對提撥50%之經費用於所屬員工的在職進修及訓練，該基金將提供另外50%之訓練費用，俾提供員工客製化的在職訓練。
4. 協助先進製造業訓練員工計畫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 in Education New Hampshire)：本計畫獲得聯邦政府援助，由新罕布夏州的社區大學體系根據境內機器人、自動化、電子、電機、先進材料及先進銲接等製造業公司之需要，為其培練所需的員工。
5. 在經濟振興區域投資的稅賦減免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Zone Tax Credits)：為提振州內特定區域之經濟發展及就業，經相關市政當局向州政府提出申請後，得將特定區域指定為經濟振興區，對在區內進行資本投資的企業，提供稅賦減免。
6. 工業收益債券 (Industrial Revenue Bonds)：協助業者製造或生產有形個人產品。

三、佛蒙特州：

(一) 主要投資法令

State Corporate Law、Act 250 (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Agricultural Foreign Investment Disclosure Act、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Special Insuror Act

(二) 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1. 連繫佛蒙特州商業暨社區發展廳 (Vermont Agency of Commer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http://accd.vermont.gov/>) 取得各項投資法令及諮詢服務。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部門 (Corporations Division) 申請公司登記：
網址如次：<https://sos.vermont.gov/corporations/>

3. 申請納稅辨識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o.) 作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聯繫用 (申請表SS-4)
4. 若為製造業亦向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5. 根據勞工安全法規範之條件，向勞工安全機構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關

1. 佛蒙特州商業暨社區發展廳 (Vermont Agency of Commer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主要任務在提供有意在州內投資或擴充之企業所需之諮詢服務:
連絡電話：802-828-3211
網址：<http://accd.vermont.gov/>
2. 佛蒙特州經濟發展融資公司 (Vermo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提供工、農、商業融資、擔保的諮詢服務，及協助取得融資或擔保:
連絡電話：(802) 828-5627
網址：<http://www.veda.org/>
3. 佛蒙特州經濟發展局設立的免費查詢商情資料庫 (Vermont Business to Business Directory)，提供公司名錄、產品或服務查詢之服務，供州內企業免費登入，以方便對外拓展業務:
網址：<https://www.vtsosonline.com/online/BusinessInquire/>
另提供政府採購之招標、競標及得標公告系統，協助州內企業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網址：<https://www.Vermontbusinessregistry.com/BidSearch.aspx?type=2/>
4. 美國中小企業署佛蒙特州辦事處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Vermont Office) 提供融資及訓練服務:
連絡電話：(802) 828-4422
網址：<https://www.sba.gov/district/vermont>
另該州的中小企業發展中心 (Vermont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 提供企業發展及員工所需的訓練及諮詢服務:

網址：<http://www.vtsbdc.org/>。

(四)獎勵投資措施

佛蒙特州提供各項獎勵投資措施（詳請參見網址：

<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

重要措施包括：

1.商業融資計畫(Commercial Financing)

佛蒙特州提供各種融資及發行債券方案，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網址：<http://www.veda.org/financing-options/Vermont-commercial-financing/>）

2.國際貿易輔導措施（INTERNATIONAL TRADE ASSISTANCE）

美國中小企業管理署（SBA）提供佛蒙特州經費，推動該州的貿易擴張計畫（STEP），符合條件的佛蒙特州企業，可獲得相關補助，包括參加貿易展或貿易拓銷團，市場研究和貿易人才培訓等：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programs/international-trade/grants>

3.電動汽車供應設備（EVSE）補助計畫（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EVSE）GRANT PROGRAM）

佛蒙特州為發展電動車，提供相關設備補助：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community-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electric-vehicle-supply-equipment-evse-grant-program>

4.設立「佛蒙特州就業成長促進計畫」（Vermont Employment Growth Incentive Program, VEGI）

吸引企業在佛蒙特州投資或擴張；該計畫對符合投資資本額、創造就業人數及對州政府稅收貢獻等條件的企業，提供現金支付及財產稅減免：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vegi>

5.褐地再利用計畫（BROWNFIELDS INITIATIVE）

提供資金協助改造廢棄或受污染的地區，兼顧環保、社區與經濟的發展：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economic-development/funding-incentives/brownfields>

6.機會區域（Opportunity Zone）

佛蒙特州指定17個經濟發展落後或低收入的地區為機會區域，在17個機會區域投資將提供稅務優惠：

網址：<https://accd.vermont.gov/OpportunityZones>。

四、麻薩諸塞州：

(一)主要投資法令

重要投資法令包括：State Corporate Law、Antitrust Law、Securities Law、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FIRRMA）等。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麻州經濟發展廳（Executive Office of Hous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的企業發展辦公室（Massachusetts Offic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提供簡易的公司設立流程資訊，並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主要流程如次：

- 1.企業可根據法令規定之公司組織章程（Articles of Organization）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Corporation Division）申請公司登記。
- 2.申請納稅辨識號碼（Tax Identification No.）作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聯繫用（申請表SS-4）。
- 3.若為製造業，亦應向州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 4.根據勞工安全法規之條件，向勞工安全部門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關

1. 麻州企業發展辦公室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 主要任務在協助企業取得與投資有關的資源及獎勵。
聯絡電話 (617) 973-8600
網址 : www.mass.gov/mobd 。
2. 麻州國際貿易暨投資辦公室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 主要任務在吸引外資及協助境內企業對外拓銷。
聯絡電話 : (617) 973-8650
網址 : <https://www.mass.gov/orgs/massachusetts-office-of-international-trade-and-investment> 。
3. 麻州稅務署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Revenue) : 稅務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 (617) 887-MDOR 或 800-392-6089 (麻州境內免付費專線)
網址 : <http://www.mass.gov/dor/> 。
4. 麻州中小企業辦公室 (Massachusetts Office of Small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 服務對象包括獨資及所雇員工數19人以下州內企業，主要任務包括提供經營投資顧問諮詢、技術協助、補助及貸款。
聯絡電話 : (617) 287-7750
網址 : <https://mydorchester.org/MSBDC> 。

(四)投資獎勵措施

1. 州政府藉「經濟發展獎勵計畫」(Economic Development Incentive Program)，對在境內投資及創造就業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提供地方財產稅及州企業所得稅的減免抵扣，最知名案例即為美國工業巨擘「奇異 (GE)」宣布將其原位於康乃迪克州之總部遷至波士頓，預估可為當地創造約800名高薪之科技及管理職，帶動麻州經濟發

展能見度。州政府則提供GE總額達1億5,000萬美元之租稅減免及獎勵，包括2,500萬美元物業稅減免、1.2億美元基礎建設補助及500萬美元設立創新中心。

- 2.麻州透過半官方機構如麻州生命科學中心（Massachusetts Life Sciences Center）、麻州清潔能源中心（Mass Clean Energy Center）、麻州科技合作署（Massachusetts Technology Collaborative）等為潛在投資者說明投資環境，並提供投資抵減獎勵、研發補助等協助。
- 3.提供賦稅減免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麻州根據Massachusetts Film Tax Credit Law，對於攝製產品符合條件的公司可獲免除麻州銷售稅，其員工薪資所得稅的扣繳額或相關攝製成本的25%可獲得減免。
- 4.投資設備租稅減免3%：製造設備之建置費用（包括購置及租賃設備）得抵減3%公司營業稅，適用對象包括從事製造、研究、發展、農漁業。
- 5.研發費用租稅減免：10%至15%研發費用得抵減租稅，效期無限期，係全美類似研發費用租稅減免中最優惠者。
- 6.經濟機會區（Economic Opportunities Area Credit, EOAC）：係指州內相對其他區域較貧苦落後之地區，而經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者。各種業別之投資（不限製造業），皆可申請5%租稅減免。區內廢棄建築物（75%空間閒置2年以上者）翻修費用得抵減租稅（Abandoned Building Tax Deduction）10%。都會區租稅優惠（Municipal Tax Benefits）優先獲得州資金融通。
- 7.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計畫、麻州出口融資擔保基金、新興科技基金3項信用貸款計畫。

五、羅德島州：

（一）主要投資法令

重要投資法令包括：State Corporate Law、Antitrust Law、Securities Law、Environment Law、Labor Law、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The 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

(FIRRMA) 等。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1.可透過聯繫「羅島州商務廳 (Rhode Island Commerce Corp.，簡稱 Commerce RI)」瞭解各項投資法令、程序，該局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 2.根據公司組織章程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向州務卿辦公室之公司組部門 (Corporation Division) 申請公司登記。
- 3.申請納稅辨識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o.) 作為報繳聯邦稅及和上述公司組聯繫用 (申請表SS-4)。
- 4.若為製造業，向州稅務局填列355a表格，說明製造活動情形，以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 5.據勞工安全法規範，向勞工安全部門申請填報雇主保險費季報。

(三)投資相關機關

- 1.羅州商務廳 (Rhode Island Commerce Corporation，簡稱Commerce RI)：協助企業在州內投資、發展及拓銷之半官方機構，主要任務是協助有意在州內投資的企業取得土地、廠房、貸款、獎勵，並協助州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標案及對外拓銷。
- 2.羅州國際貿易暨出口拓銷辦公室 (Commerce RI下屬機構)，任務是透過提供資訊、技術協助、教育訓練及籌組拓銷團等方式，協助州內企業拓展外銷。
- 3.羅州國際企業中心 (John H. Chafe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設於羅德島Bryant大學內，配合Commerce RI所屬國際貿易暨出口拓銷辦公室，透過教育訓練、諮詢顧問及研究方式協助企業拓銷。

(四)獎勵投資措施

建議臺商可透過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代詢州政府的投資獎勵與輔導措施，包括稅賦優惠、選址設廠、人才徵求等，另羅德島州經濟發展局 (RI Commerce Corporation) 整合民間及政府單位資源，協助廠商解決投資問題，並提供各類型賦稅減免優惠政策：

- 1.對製造業的稅賦減免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Tax Credit)：公司用於生產活動的建物、結構物及機器設備，提供4%的企業所得稅扣抵；對部分高度成長且付給其員工薪資中位數高於其他所有同業平均薪資的企業，准許其有形資產、建物及結構物投資額的10%得抵減企業所得稅；對在境內連續5年所生產的年產品總值達1,000萬美元，且80%以上的產品售予美國軍方的國防製造業，得在5年內加速攤提其可折舊資產的折舊；對其產品已獲美國食品藥物局 (FDA) 核可的醫療器材及製藥業，得准許其在稽徵年度，修改其企業所得的分攤公式，以減少應繳稅賦。
- 2.對非製造業如金融及動畫產業的稅賦減免 (Int'l Investment Management Fee Income Tax Exemption & Motion Picture Production Tax Credit)：對躉售業、收受存款機構、信用貸款機構、證券及商品仲介交易人、保險仲介、房地產仲介、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公司、健康醫療服務、法律服務等非製造業的有形資產投資 (不包括建物、結構物、汽車及家具)，准許其投資額的10%抵減企業所得稅。
- 3.對投資於研發的稅賦減免 (R&D Expense Credit)：羅州目前准許研發支出的22.5%得抵減企業所得稅，是目前全美最高的州；對C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達3年以上，用於試驗或實驗室之資產，准許其投額的10%得抵減企業所得稅，該企業亦得選擇在1年內將該投資額1次性攤銷；供研發用途之科學設備、電腦及軟體等可免銷售稅。
- 4.對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之稅賦減免及補助 (Job Training Tax Credit & Grants)：羅州對境內企業用於員工教育訓練或支付給實習生之費用，同意在一定百分比或金額內，得抵減企業所得稅或給予贈予性質之補助。
- 5.設立「外貿特區」(Foreign Trade Zones, FTZ)，鼓勵外商進駐：羅州目前設有3個臨近港口或機場的FTZ，對區內廠商製造、加工或再包裝後輸出的產品，其所用的原產品或材料等給予免關稅待遇，對轉銷往美國境內的產品，依其所用進口原料或半成品的金額課稅；且對存放在區內的產品，並無存放時間的限制，對存放區內的產品一律不課稅。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延長3年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3年（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

鑒於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等因素仍持續，考量臺商仍持續有回臺投資之需求，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並且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同時鎖定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至2024年。延長方案重點如次：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電話	電子信箱
+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service@invest.org.tw

(二)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滿足用地需求

- (1)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4)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5)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376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專線	+886-2-754-1255 分機 2524 分機 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886-2- 2754-1255 分機 2511 分機 2773 分機 2725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3(擴廠) 分機 2522(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國宏組長	+886-3- 577-3311 分機 2200	khlee@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886-4-2565-8588 分機 7301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886-6-505-1001 分機 2130	will@stsp.gov.tw
-------	--------	----------------------------	--

2. 充裕產業人力

-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 移工引進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移工，可適用移工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 14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 485-5368 分機 18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 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 698-5945 分機 13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 821-0171 分機 2118
聘僱外勞諮詢	鄭先生	+886-2- 8995-6177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 專線	+886-2- 2397-5589 分機 4022 +886-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審審議司	李先生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楊先生	+886-2-2388-9393 分機 2611

3. 協助快速融資

- (1)匡列額度：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 (4)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886-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4.穩定供應水電

- (1)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董士龍科長	+886-4- 2250-1180	tungsl@wra.gov.tw
臺電公司	羅雅欣 何君怡	+886-2- 2366-6669 +886-2- 2366-6670	u117186@taipower.com.tw u118834@taipower.com.tw

5.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先生	+886-2- 2311-3711 分機 129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886-7- 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劉小姐	+886-3- 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錢小姐	+886-4- 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歐小姐	+886-6- 222-3111 分機 8149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30%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3年延長為5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8週縮短為6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KY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證券發行組：張雅琿小姐電話：+886-2-2774-7147；E-mail：yachun@sfb.gov.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 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

二、ABTC 卡優點

該卡之優點係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APEC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

- (一)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 為配合商務旅行卡卡片五年效期，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三) 申請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推薦函、最近3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申請費160美元整。
- (四)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並填妥申請表(表格於此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四、申請流程

- (一) 由申請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

體審核快慢而定。

(二)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五、如何使用 ABTC 卡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六、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一)護照號碼變更：申請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新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二)卡片損毀：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三)卡片遺失：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正本。

(四)申請換(補)發費用為 11 美元整。

七、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美國波士頓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美國波士頓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辦事處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文教中心 90 Lincoln St. Newton Highlands, MA 02461

電話：辦事處 (+1)617-737-2050

文教中心 (+1)617-965-8801

電子郵件：辦事處 boston@mofa.gov.tw

文教中心 boston@ocac.gov.tw

官方網站：辦事處 <https://www.roc-taiwan.org/usbos>

文教中心 <https://www.ocac.gov.tw/boston>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